

钟楼政发〔2025〕40号

签发人：张森

淄川钟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钟楼街道 2025 年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钟楼街道 2025 年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钟楼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7日

钟楼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集中打造整洁有序的路域环境，优化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钟楼街道整体形象，结合当前街道路域环境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根据区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按照“政府主导、干群联动、典型带动、标本兼治”的原则，针对全街道路域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维修、净化、绿化、美化、拆除、迁移、清运等方式，解决辖区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面破损、绿化不足、公路扬尘等问题，健全路域环境长效机制，积极创造文明、优美、舒适、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

二、整治范围

钟楼街道范围内的各省道、县乡路、连村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路域环境问题。

三、整治重点

1.道路保洁。严格按整治标准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强化保洁，全面实现机扫，人行道、防护栏、泄水孔、路缘石全部纳入路面保洁范围，沿线防护栏及相关道路设施定期擦拭，确保无积尘、无污渍。道路公交站亭、路名牌等附属设施无污迹、积尘，果皮箱（垃圾桶）完好整洁、清掏及时，清扫冲洗作业后无污水、

污泥，无残留细砂、泥土。

2. 环卫卫生治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乱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漂浮物、无焚烧生活垃圾痕迹，无“三大堆”现象，无建筑垃圾堆、无杂草柴草堆、无粪堆、无料堆、无石堆、无破旧广告牌匾、无粉末性物料堆、无污水横流、无乱堆乱放等现象，严禁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3. 市容秩序整治。严禁店外经营。除便民摊点外，所有商铺以门店墙体为界，不得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严禁占道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严禁未经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道路沿线无“十乱”（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拆除道路沿线擅自设立的各类广告牌和违规标识，对保留的各类广告牌和道路标识、标牌进行卫生清理、破损修复，对陈旧褪色的进行翻新处理。

4. 市政设施整治。车行道和人行道路面平整、平顺，无明显坑槽、沉陷。人行道、路缘石、镶边石、树穴石铺装整齐，无缺失、破损、松动现象。市政排水管网畅通，无堵塞、冒溢、异味，无向雨水管网私接污水管道及私自向排水管网倾倒餐厨废渣、污水、垃圾和泥浆等现象。雨水箅、各种窨井盖完好、平顺，无缺失、破损、与路面高差较大现象。道路附属设施（路名牌、隔离桩、护栏等）配套完善、整洁规范，无影响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齐全、完好，无安全隐患。道路照明设施完好，

路灯杆无倾斜、锈蚀及电线电缆无裸露等问题隐患。

5.园林绿化整治。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裸露土地，无植株死亡、缺失、歪斜，行道树无树穴裸露。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及丛生杂草。精细化规范化浇灌作业，无泥水外溢，污染路面现象。绿植及时冲刷，叶片无浮尘。绿地内座椅坐凳、健身器材、垃圾桶、景观灯、雕塑和井盖等园林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无缺损。园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整洁卫生，维护及时，无破损。标示、标牌、指示牌等规范、统一、整洁，无破损。

6.停车场、洗车加水点、维修点、粉性物料经营存放点整治。依法取缔道路两侧违章停车场、洗车加水点、维修点、粉性物料经营点，不得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经过批准设置的粉性物料经营存放点、停车场、物流场所等经营场所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采取固定防风扬尘网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进出道路应硬化，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不得造成扬尘污染和路面污染。

7.平交道口整治。对无审批手续的平交道口一律封堵，经过批准设置的平交道口全部进行硬化，距离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200 米(道路不足 200 米的，按实际情况硬化)。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排水受影响的，必须设置盖板涵或圆管涵，确保排水畅通。平交道口保洁要明确责任，实行专人负责，坚决杜绝带泥上路。

8.建设项目治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要严

格落实“10个百分百”要求，有条件的进行围挡封闭施工，渣土堆、石堆、料堆运输必须进行雾炮降尘挖运。

9.沿路建筑物美化。确保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洁、整齐、美观，沿线可视范围内残墙、断壁、破房实施整治规范，难度较大不具备整治条件的要实施遮挡，切实达到美化效果。

四、实施步骤

按照年度有方案、季度有主题、月度有重点的工作思路，聚焦整治提升难点、堵点，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稳步有序推动路域环境整治提升。

第一阶段：（2025年3月）街道召开各社区（村居）、相关单位动员部署会议，制定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全面铺开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2025年4月）组织开展摸排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完成时限，落实整改措施，边排查边整改。

第三阶段：（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对建立的问题台账，集中开展整治工作，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形成工作合力，彻底消除道路沿线垃圾、三大堆等问题。对问题的整改，要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整改类型进行分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开展裸土渣土堆绿化等工作，实现周边环境有明显改观。

第四阶段：（2025年10月至年底并长期保持）对问题整改

情况组织进行“回头看”，联合各责任单位采取自查自纠方式，对前期发现问题逐一进行检查通报，及时查漏补缺、提高整改质量，按划定的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整改类型，查看整改措施是否有力有效、整改进度是否符合时限要求，进一步巩固路域环境问题整改成效，避免出现反弹回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社区（村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推进环境整治工作；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真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一级抓、层层抓落实。

（二）落实分段包干，明确责任要求

实施分段包干机制，按照“片区牵头、包干到村、限期整改、长效管理”的原则，各社区（村居）、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存在的问题细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严格工作要求，对照工作标准和重点，发挥村干部、普通党员、志愿者引领示范作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精准发力、高标整治；要坚持目标再提高、标准再提升、措施再精准，实现无死角、无盲区、无遗漏。

（三）实施片区互查，推进问题销号

成立街道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每季度末组织各片开展交叉互查，对发现的问题由各片区会同社区（村居）限时落实整改，并在后续定期调度

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查看问题台账整改情况，落实“销号式”管理，对重点问题“挂牌督办”。

（四）强化工作督导，全面检查考核

小组办公室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调度、协调推进，对照工作台账深入一线督导落实，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整治任务。对任务完成好、取得显著成效、群众满意度高的社区（村居）、部门和单位，在项目安排、资金奖补、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优先安排，并予以表扬；对有令不行、行动迟缓或推诿应付、成效不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社区（村居）、单位和部门，在项目、资金等方面实行限批，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